



f500g

行車記錄器  
使用說明書

# 目錄

有關本手冊 .....	3
FCC 聲明 .....	3
WEEE 通知 .....	4
CE 法規通知 .....	4
安裝須知 .....	4
注意 .....	5
<b>1 導論 .....</b>	<b>5</b>
1.1 功能 .....	6
1.2 包裝內容 .....	6
1.3 產品概要 .....	7
<b>2 開始 .....</b>	<b>8</b>
2.1 插入記憶卡 .....	8
2.2 安裝於車內 .....	9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	9
2.2.2 調整設備位置 .....	10
2.3 連接電源 .....	11
2.4 設備開/關 .....	12
2.4.1 自動開/關 .....	12
2.4.2 手動開/關 .....	12
2.5 首次設定 .....	13
2.5.1 設定自動錄影 .....	13
2.5.2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3
2.5.3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	14
<b>3 使用行車記錄器 .....</b>	<b>15</b>
3.1 錄影 .....	15

3.1.1	行駛中錄影.....	15
3.1.2	駕駛休息提醒.....	15
3.1.3	手動錄影.....	16
3.1.4	緊急錄影.....	16
3.1.5	錄影畫面.....	17
3.1.6	拍攝 .....	18
3.1.7	LCD 螢幕四格功能顯示.....	19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20
3.2.1	播放錄影.....	21
3.2.2	檢視照片.....	21
3.2.3	播放螢幕.....	22
3.2.4	檔案刪除.....	23
<b>4</b>	<b>調整設定 .....</b>	<b>24</b>
4.1	使用目錄 .....	24
4.2	功能選單 .....	25
<b>5</b>	<b>安裝軟體 .....</b>	<b>28</b>
<b>6</b>	<b>SuperCar .....</b>	<b>29</b>
<b>7</b>	<b>規格.....</b>	<b>30</b>

##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 FCC 聲明

本產品已依據FCC規則第15篇，做過測試並確認符合B級數位裝備之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護，防止對家用產品造成有害的干擾。本產品會產生、使用並能放出射頻能量，以及若不依據指示安裝與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的干擾。但，不保證不會在特定之產品中發生干擾。若本產品對無線電或電視之接收造成有害的干擾（可藉由將產品開與關之方式判定），則使用者可以嘗試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改正干擾情形：

- 調整接收天線之方向或位置。
- 增加產品與接收器之間隔。
- 將產品連結到不同於接收器所連結之迴路的一個插座上。
- 向商家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師求救。

本產品符合FCC規則第15篇。其作業須依據以下兩個條件：(1) 本產品不得造成有害的干擾；及 (2) 本產品必須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不想要的作業之干擾。

**FCC注意事項：**沒有得到負責遵守之一方之明確核准之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讓使用者喪失使用本產品之權利。

## WEEE 通知



###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 CE 法規通知

謹此確認本裝置符合以下各歐盟理事會指令：無線及通信終端設備指令 (1995/5/EC)、低電壓指令 (2006/95/EC)、電器電子設備限用危險物質指令 (2002/95/EC)，土耳其EEE指令；用以實施歐盟關於家用及商用電器電子設備待機與關機模式電力消耗節能設計指令 2005/32/EC 之法規 (EC) No 1275/2008；歐盟建立能源相關產品節能設計需求架構指令 2009/125/EC。

##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亦然。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 注意

- ❖ 限用經授權之充電器。
- ❖ 絕對不可以自己拆卸。
- ❖ 絕對不可以讓電池短路。
- ❖ 使用前請先確認時間及日期設定已完成。
- ❖ 以正確的方式處分電池。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爆炸。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GPS**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系統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隧道/地下道/樹林）所影響，且**GPS**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GPS**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系統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系統顯示之時速、方位、測速照相設定點距離警示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SuperCar**軟體請在電子地圖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Hewlett-Packard Company** 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 ❖ 本產品內建韌體功能僅作參考使用，請依實際路況為準。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 1.1 功能

- 高畫質相機(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Up to 140° 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用於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可支援高達 32 GB 的 micro-SDHC (HD 攝影須使用 Class 6 以上速度)

## 1.2 包裝內容

包裝內含下列項目。若有任何項目遺漏或受損，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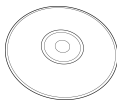
行車記錄器



托架



CD-ROM 光碟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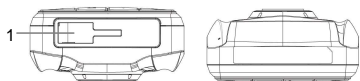


汽車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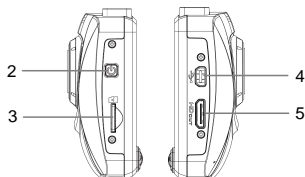


## 1.3 產品概要

頂視圖與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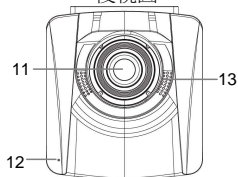
側視圖 (左側與右側)



前視圖



後視圖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電源按鈕
3	記憶卡插槽
4	USB 接頭
5	Video 接頭
6	返回按鈕 (↶)
7	LCD 螢幕

編號	項目
8	向上按鈕 (▲+)
9	向下按鈕 (▼)
10	輸入按鈕 (OK)
11	廣角器
12	麥克風
13	揚聲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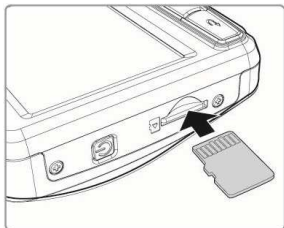
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6,8,9,10)。



## 2 開始

### 2.1 插入記憶卡

以黃金接觸點面向設備的背面，插入記憶卡。推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時止。



#### 取出記憶卡

將記憶卡邊緣朝內推，直到聽到／感覺到卡片定位，接著再推一次就會彈出，即可從卡槽中取出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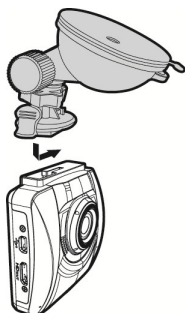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建議使用 32 GB、Class 6 速度以上的 micro SD 記憶卡。
3. 初次使用前，建議先將 micro SD 記憶卡格式化。

## 2.2 安裝於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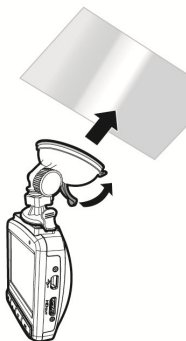
###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警告：**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染色膜受損。

##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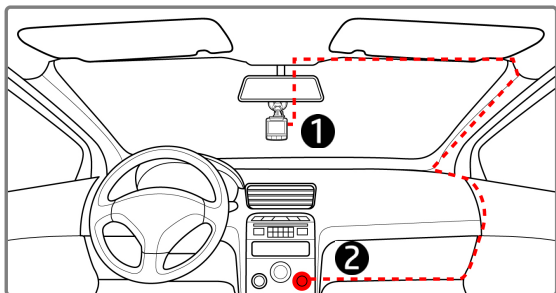
2. 鬆開旋鈕，將設備水平方向調整(360度)。



3.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 2.3 連接電源

只使用所供應之汽車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



1. 將汽車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
2. 將汽車充電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

註：

1. 橘色LED燈亮，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2. 請注意，若環境溫度達到45°C以上，汽車變壓器會持續供電給行車記錄器，但電池可能不會充電。這是鋰聚合物電池的特性，並非故障。

## 2.4 設備開/關

### 2.4.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若啟動**自動記錄**功能，則在設備開機後，即開始自動錄影。

請參閱**設定自動錄影** (2.5.1)。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10秒**內關掉電源。

請參閱**延遲關機** (4.2)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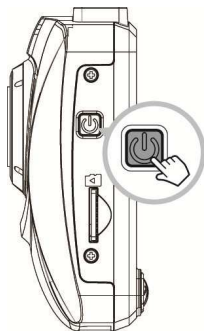
當電源線連接上車用電源時，發動汽車會使本產品自動啟動；當車子熄火時，本產品也會自動關閉。

### 2.4.2 手動開/關

手動開機，按**電源按鈕**。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2秒鐘**以關機。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5秒鐘**以重置。



## 2.5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啟動**自動錄影**功能，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 2.5.1 設定自動錄影

開機後啟動自動錄影，其設定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自動錄影**，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 **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跳出目錄。



### 2.5.2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註：**

1. 當電池電力耗盡且**衛星時間同步**為關閉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若閒置一分鐘，系統會顯示（**ICON**圖示）提示，並開始自動錄影，但影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2. 若**衛星時間同步**開啟時，系統將略過設定日期與時間步驟，並於**GPS定位後自動以衛星時間**作設定。

## 2.5.3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您可能要依據目前的所在位置，變更行車記錄器的 UTC 設定，以便在偵測到 GPS 訊號時更新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 若正在錄影，按下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開啟 OSD 功能表。
3. 使用 ▲+ 或 ▼ 按鈕前往「衛星同步」選項，然後按「確定」按鈕。確保選擇「開啟」設定值，然後再按一次「確定」按鈕，查看 UTC 設定。
4. 請參閱下列 UTC 地圖，然後使用 ▲+ 或 ▼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值，然後按「確定」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離開功能表。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Accra	0	Budapest *	+1	Houston *	-6	Melbourne	+10	Santiago	-4
Addis Ababa	+3	Buenos Aires	-3	Indianapolis *	-5	Mexico City *	-6	Santo Domingo	-4
Adelaide **	+9	Cairo	+2	Islamabad	+5	Miami *	-5	São Paulo	-3
Algiers	+1	Calgary *	-7	Istanbul *	+2	Minneapolis *	-6	Seattle *	-8
Almaty	+6	Canberra	+10	Jakarta	+7	Minsk	+3	Seoul	+9
Amman *	+2	Cape Town	+2	Jerusalem *	+2	Montevideo	-3	Shanghai	+8
Amsterdam *	+1	Caracas **	-4	Johannesburg	+2	Montreal *	-5	Singapore	+8
Anadyr	+12	Casablanca *	0	Kabul **	+4	Moscow	+4	Sofia *	+2
Anchorage *	-9	Chicago *	-6	Karachi	+5	Mumbai **	+5	St. John's **	-3
Ankara *	+2	Columbus *	-5	Kathmandu **	+5	Nairobi	+3	Stockholm *	+1
Antananarivo	+3	Copenhagen *	+1	Khartoum	+3	Nassau *	-5	Suva	+12
Asuncion	-4	Dallas *	-6	Kingston	-5	New Delhi **	+5	Sydney	+10
Athens *	+2	Dar es Salaam	+3	Kinshasa	+1	New Orleans *	-6	Taipei	+8
Atlanta *	-5	Darwin **	+9	Kiritimati	+14	New York *	-5	Tallinn *	+2
Auckland	+12	Denver *	-7	Kolkata **	+5	Oslo *	+1	Tashkent	+5
Baghdad	+3	Detroit *	-5	Kuala Lumpur	+8	Ottawa *	-5	Tegucigalpa	-6
Bangalore	+5	Dhaka	+6	Kuwait City	+3	Paris *	+1	Tehran **	+3
Bangkok	+7	Doha	+3	Kyiv *	+2	Perth	+8	Tokyo	+9
Barcelona *	+1	Dubai	+4	La Paz	-4	Philadelphia *	-5	Toronto *	-5
Beijing	+8	Dublin *	0	Lagos	+1	Phoenix	-7	Vancouver *	-8
Beirut *	+2	Edmonton *	-7	LaHore	+5	Prague *	+1	Vienna *	+1
Belgrade *	+1	Frankfurt *	+1	Las Vegas *	-8	Reykjavik	0	Warsaw *	+1
Berlin *	+1	Guatemala	-6	Lima	-5	Rio de Janeiro	-3	Washington DC *	-5
Bogota	-5	Halifax *	-4	Lisbon *	0	Riyadh	+3	Winnipeg *	-6
Boston *	-5	Hanoi	+7	London *	0	Rome *	+1	Yangon **	+6
Brasilia	-3	Harare	+2	Los Angeles *	-8	Salt Lake City *	-7	Zagreb *	+1
Brisbane	+10	Havana *	-5	Madrid *	+1	San Francisco *	-8	Zürich *	+1
Brussels *	+1	Hong Kong	+8	Managua	-6	San Juan	-4		
Bucharest *	+2	Honolulu	-10	Manila	+8	San Salvador	-6		

\* 確保針對日光節約時間 (DST) 進行調整 (在 UTC 時差上增加 1 小時)

\*\* 這些區域可能有實施半小時增加單位以及日光節約時間 (DST)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錄影

####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以及自動錄影功能啟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

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記錄。

或，按 ▼ 按鈕，以手動方式停止記錄。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時，還會繼續記錄。

某些品牌型號的車子，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車子的發動或熄火而主動開啟或是關閉。

因此為了避免此問題，請遵照以下手法：

1. 需使用本行車紀錄器時，手動的連接車充線至車用電源上並開啟機器，正常的使用本機器。
2. 需關閉本行車紀錄器時，關閉機器並手動將車充線拔出車用電源供應器。

#### 3.1.2 駕駛休息提醒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再按 OK 按鈕。

啟用/停用駕駛休息提醒警示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當車輛開始行駛持續一小時後，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後續每隔三十分鐘出現一次警示。當車輛停駛超過五分鐘後即重新計算時間。





### 3.1.3 手動錄影

1. 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2. 按 **▼** 按鈕，停止記錄。

註：

1. 每 3 或 5 分鐘錄影，就會儲存一次。請參閱**使用目錄 (4.1)**。
2. 這套設備會儲存記憶卡中的錄影。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蓋掉。

### 3.1.4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按下 **▼** 即會停止錄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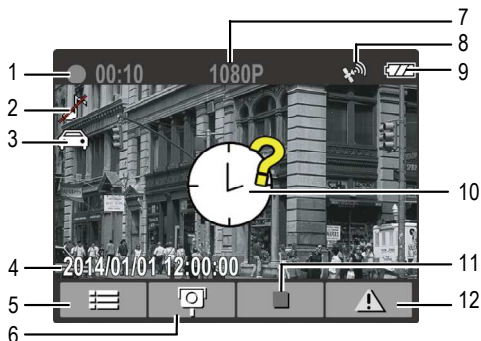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請參閱**使用目錄 (4.1)**。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4G記憶卡約可儲存5組緊急錄影檔案，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10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 3.1.5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期間	指示錄影期間。
2	聲音記錄	代表聲音不會錄製到影片中。進入 OSD 功能表啟用「錄音」。
3	智慧場景模式	智慧場景模式提供兩種選項： 1. 行車模式  2. 風景模式  請參閱第 4.2 節「功能選單」瞭解詳情。
4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5	指南圖示 (目錄)	錄影期間，按  按鈕即可查看四格功能顯示。（請參閱第 3.1.7 節的說明）
6	新增自訂 測速點	在錄影期間且 GPS 訊號良好時，按下  + 按鈕即可新增測試照相機地點。
7	影像解析度	指出目前的錄影解析度。

8	GPS圖示	當GPS定位後，螢幕會出現  圖示。
9	電池	指出預估的電池剩餘電力，或是正在充電中。
10	提示：重設日期 ／時間	提示：並未重設日期／時間
11	指南圖示 (停止)	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2	指南圖示 (緊急)	按 <b>OK</b> 按鈕，即可持續在一個檔案內錄影，直到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時止。

### 3.1.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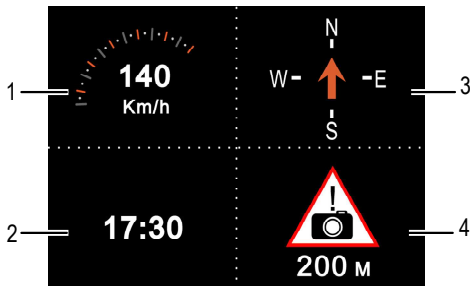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用本設備拍攝現場。  
從待機螢幕按 ▼ 按鈕，進行拍攝。



**註：**  
若正在錄影，需先按 ▼ 按鈕以停止錄影。

### 3.1.7 LCD 螢幕四格功能顯示

錄影時按下  按鈕，即可將 LCD 螢幕切換到四格功能顯示。



編號	項目
1	目前概略行車速度
2	時間
3	概略指南針、行車方向
4	測速照相機設定點的預估距離警告

註：  
若GPS無訊號，行駛速度與行駛方向會變成灰階圖示。

##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顯示待機螢幕。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註：**

您可以從待機螢幕，按 ▲ 按鈕，直接進入播放模式。最後的錄影會顯示在螢幕上。

### 3.2.1 播放錄影

播放錄影，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一般錄影**或**緊急錄影**，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錄影檔案，再按 OK 按鈕，播放影片。
6. 按 OK 按鈕，暫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恢復。



### 3.2.2 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其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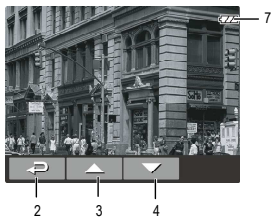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照片**，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照片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 3.2.3 播放螢幕

影片播放螢幕



照片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日期與時間	指示錄影日期與時間。
2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3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5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b>OK</b>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6	期間	指示過去之時間。
7	電池	代表預估的電池剩餘電力。

### 3.2.4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選取您想要刪除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進入刪除目錄。



6. 按 ▲/▼ 按鈕，選取一個選項。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7. 按 OK 按鈕，確認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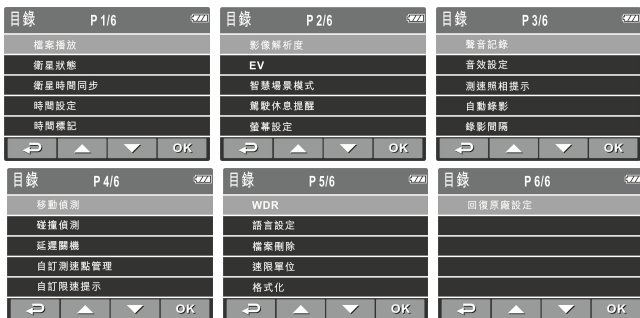
**註：**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 4 調整設定

###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OSD)目錄，特別設計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以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4.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跳出目錄。

## 4.2 功能選單

目錄項目與可用之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檔案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衛星時間同步	自動與當地的衛星時間同步。開啟此功能後系統將優先顯示衛星時間，並且無法手動將時間變更。請參閱第 2.5.3 節瞭解詳情	開 / 關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時間標記	啟用/停用日期打印	開 / 關
影像解析度	設定所需的影像解析度。	1080P(1920x1080) / 720P(1280x720)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1.3~+1.3之間
智慧場景模式	<b>行車模式：</b> 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但是提供物體中央更大的曝光 <b>風景模式：</b> 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	行車模式 / 風景模式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此項功能，當車輛開始行駛持續一小時後，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3.1.2)	開 /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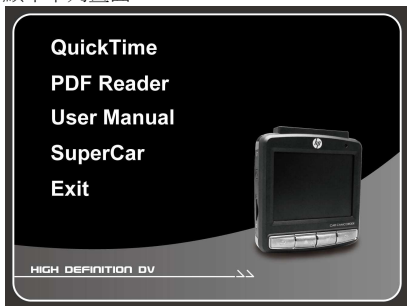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機之時間顯示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聲音記錄	啟用或停用影像錄音功能。	開 / 關
音效設定	啟用／停用警示聲。	開 / 關
測速照相提示	當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系統發出警示音	警示音提示 / 關
自動錄影	啟用/停用設備開機後自動錄影之功能	開 / 關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期間	3分鐘 / 5分鐘
移動偵測	啟用 / 停用移動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關閉電源後螢幕上會出現 <b>“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移動偵測”</b> ，經過10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且設備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即自動啟動錄影	開 / 關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低靈敏度 / 關
延遲關機	在關機前，先設定延遲期間	10 秒 / 關
自訂測速點管理	<b>新增自訂測速點：</b> 衛星定位後手動新增測速照相位置，可新增200筆測速點至內建系統中 <b>刪除自訂測速點：</b> 將系統內所有新增的測速點資料全部刪除	新增自訂測速點 / 刪除自訂測速點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自訂限速提示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系統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按 ▲/▼ 按鈕設定車速上限，可自訂於 50km/h~200 km/h之間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的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	開 / 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English / 繁體中文 / 简体中文 / 한국어 / 日本語 / Русский / Deutsch / Français / Italiano / Español / Português / Türkçe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警告：檔案刪除後，就無法還原或復原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速限單位	選擇本地限速裝置。	Kmh / Mph
格式化	記憶卡格式化警告：若進行格式化，micro SD 卡內的所有內容皆會刪除，且無法還原或復原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所有選項重設至原廠預設值	是 / 否

## 5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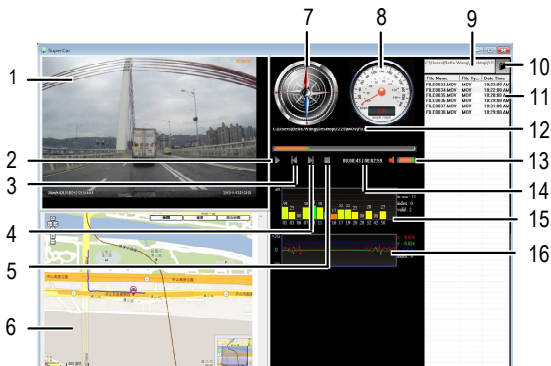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 6 SuperCar



編號	項目
1	影片播放器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電子地圖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檔案名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間 / 影片長度
15	衛星訊號強度 (SNR)
16	碰撞感測器

註：

-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 Google 地圖中顯示。
- 影片檔案 (MOV/TS)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 7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可達 32GB 級 6 或以上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像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光圈: Up to F1.9 ; f=2.95mm
對焦範圍	1.5m~無限
影像檔	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30fps
	格式: 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 2M (1920 x 1080)
	格式化: 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 1/2 ~ 1/2000 sec.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揚聲器	是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項目	說明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1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80° C
尺寸	70 x 63x31.3 mm
重量	約 95g